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JAC-C2024-2202221

项目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胥河北路 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2、监测费用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为基础的 60%进行结算。（即：6.0 折）；

调查评估报告编制费=监测费用*15%进行核算；

人工费按照 200 元/人/天；车辆费按照 500 元/辆/天；

以上均为不含税价，税率 6%；若调查评估报告等需要进行评审，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项目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AC-C2024-0020（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2024年11月08日-2025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每月提供监测数据报表，每年提供监测评估报告。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2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40%的预付款；后每半年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一次费用，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监测费用结算清单和对应的监测数据清单（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款项。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爱迪信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周莎莎

电话：1811513112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账号：0156270000003278



陈

周莎莎

附件 1：项目实施内容

高淳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区为高淳松溪河监测区，区域范围为：芜太路—芜史路—下顾路—兴旺路—桠和线—宁郎线—芜叶路、下叶路—芜太路，总面积约 8.3 平方公里，内设地表水点位 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口约 15 套，养殖排放口约 14 个，土壤监测点 5 个。

（一）地面综合监测

①监测区出入口地表水

监测指标：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磷酸盐、硝酸盐氮、可溶性磷酸盐、降水量。

（注：流量、水位、pH 的数据由自动采样器测出，在自动采样器无法运行期间需人工测量）

监测频次：降水量为 1 次/日，其他指标为 1 次/月，全年 12 月。其中灌溉期（4 月—9 月），每当发生径流排水并引起断面水位明显变化时，均应至少开展 1 次加密监测；汛期天气预报为中雨及以上等级降水时应准备加密监测，并在降水产流初、中、末期至少开展 1 次加密监测。此外，1 月~12 月发生连续降水时也应加密监测，并在降水产流初、中、末期至少开展 1 次加密监测。

②监测区入河排口

监测指标：月水量（日均流量×排放时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

监测频次：与监测区地表水同步开展，1 次/月，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2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③监测区土壤

针对耕地、果园和菜地等地类的土壤监测点位，需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完成土壤采样，并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 2004）执行，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确保每个样品量不少于 1kg。

监测指标：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监测频次：全氮、全磷每年监测 1 次，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在监测区开展监测的第一年监测 1 次。

（二）统计调查

在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参考全国污染源普查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材料，可采用信息查询、专家咨询、入户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1、地块调查

地块调查范围为每年开展地面综合监测的监测区。调查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

地块调查指标：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地块调查频次：1次/年。

2、分县指标调查

优先获取统计年鉴和普查资料等官方数据，开展上一年度辖区内所有县（市、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等农业面源污染相关的统计指标调查，同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参数指标调查和水产养殖调查。

分县指标调查频次：1次/年。

（三）监测区评估

结合地面综合监测数据，利用通量平衡法，根据进水口、退水口污染量、水泵灌溉用水污染量和降水污染量等进行监测区污染量评估核算。

监测区评估每年开展1次。

附件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地面综合监测

从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加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测试和质量控制等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有关要求执行。

（二）统计调查

优先使用统计年鉴等官方数据，确保数据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三) 监测评估

在确保监测区数据应测尽测的基础上,以监测区地面综合监测结果得到的污染物总量来验证模型评估结果,对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农业面源入水体污染监测评估结果的相对误差不能超过 $\pm 20\%$ 。



